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本人具备拟去应聘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

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重事任职资格情形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3年

2月24日